

证券代码：132009

证券简称：17 中油 EB

换股代码：192009

换股简称：中油换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7 中油 EB”开始实施换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可交换债代码：132009
- 可交换债简称：17 中油 EB
- 可交换债换股代码：192009
- 可交换债换股简称：中油换股
- 换股价格：人民币 8.85 元/股
- 换股起止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82 号”文核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10,000 万张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为本公司持有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A 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交换债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债券简称“17 中油 EB”，债券代码“132009”。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 中油 EB”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可交换为本公司所持的中国石油 A 股股票。现将有关换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17 中油 EB”持有人注意：

一、债券发行相关情况

- 1、发行规模：100 亿元人民币
-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0,000 万张
- 3、债券年限：发行首日起 5 年
- 4、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

二、换股的具体程序

1、换股起止日

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换股申报的手续及声明事项

换股申报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可交换债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17 中油 EB”全部或者部分申报转为本公司所持的中国石油 A 股股票。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

可交换债持有人申报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一手可交换债总面值为 1,000.00 元，交换为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换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报换股的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持有可交换债余额，该换股申请交收失败（不办理部分交收）。

3、换股申报时间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须在换股期内的换股申报时间提交换股申报。换股申报时间是指在换股期内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公司按有关规定申报停止换股的期间除外。

4、“17 中油 EB”的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换股申报确认有效后,将记减(注销)持有人的可交换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标的股票股份数额。

5、股份登记事项及因换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交换债经换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可交换债换股而增加的标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并可于换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6、换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换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可交换债持有人自行承担,除非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7、换股年度利率及股利的归属

本次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中国石油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换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9.0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中国石

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

前一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后，当中国石油因派送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中国石油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 \times (S-D) / S$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中国石油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

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中国石油 A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中国石油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中国石油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中国石油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 A 股分红实施公告》，中国石油向截止 2017 年 9 月 14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石油全体 A 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6926 元（含适用税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7 中油 EB”的换股价格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由 9.00 元/股调整为 8.92 元

/股。

中国石油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末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国石油向截止 2018 年 6 月 2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石油全体 A 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6074 元（含适用税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7 中油 EB”的换股价格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由 8.92 元/股调整为 8.85 元/股。

3、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中国石油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中国石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向下修正交换价格，将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

石油 A 股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4、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交换债票面面值的 105%（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中国石油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

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5、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中国石油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四、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限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本次可交换债余额，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17 中油 EB”的相关条款，可以查阅“17 中油 EB”募集说明

书全文。

咨询部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10-59986063

传真：010-620945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6451077

传真：010-6518522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中油 EB”开始实施换股的公告》之盖章页)

